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勢變更：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業務因政策變更，無須繼續辦理。 (二)業務移撥地方政府，無須繼續辦理。 (三)因其他原因，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二、執行績效不彰：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 (二)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u>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u>，且難以改善。 (三)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且難以改善。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勢變更：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業務因政策變更，無須繼續辦理。 (二)業務移撥地方政府，無須繼續辦理。 (三)因其他原因，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二、執行績效不彰：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 (二)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且難以改善。 (三)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且難以改善。	一、為加強控管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短期債務，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除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者外，年度進行中，不得於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為避免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將短期債務列入可用資金計算，並配合前開規定，爰將第二款第二目之「可用資金不足」修正為「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至短期債務包括銀行透支、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等項目。 二、另可用資金不足係在判斷基金短期之資金狀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舉借長期債務係為籌措特定計畫所需資金，舉借時須先研擬計畫，並籌妥可靠償還財源，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始得舉借，因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無須立即償還，與基金為應財務調度舉借之短期債務不同，爰可用資金原未納入長期債務計算，併予敘明。

第四條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u>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u>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第四條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之情形，並應至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	一、<u>本條刪除</u>。 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應主管機關施政需要設立，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配合施政需要檢討基金存續。鑑於第五條已明定基金應裁撤情形，主管機關本應依該規定適時檢討基金是否裁撤。又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業務不同、財務狀況不一，其檢討裁撤之頻率允宜由主管機關視基金運作情況決定，以維持彈性，尚無須要求至少於每三年檢討一次，爰刪除本條。